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林清先生夫人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7.4.11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5.11 第 29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7.27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9.27 第 3130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1.10.11 發布修正第 1 至 10 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林清先生夫人紀念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以達校友林宗堂先生紀念先祖父林清先生和先祖母陳頭菜女士畢生奉公守法、勤奮耕耘、服務鄉里、造福子孫之捐款目的，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與名額：本系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含研究生），每學年原則獎助三名，並得視申請情形，於每類獎項新臺幣拾萬元之額度內，由本系獎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審議增加獎助名額。
- 三、遴選條件：
  - （一）清寒優秀、敦品勵學
  - （二）才華洋溢、資質優越
  - （三）熱心公益、愛鄉愛人申請才華洋溢類者，指在文化、體育、藝術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
- 四、金額：每名至多新臺幣拾萬元。
- 五、申請資格：
  - （一）品行良好，無犯罪或不良紀錄。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GPA 2.44）以上者；申請清寒優秀類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GPA 2.93）以上者。
  - （三）本學年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情況特殊者需檢具證明，經審查始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 六、申請時間：
  - （一）清寒優秀類、才華洋溢類：每年九月底前向本系辦公室申請。
  - （二）熱心公益類：每年配合工學院利他獎申請時程，由本系辦公室公告，並向

本系辦公室申請。

七、繳交文件：

(一) 清寒優秀類

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成績單，碩一新生請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博一新生請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大學逕升博一者請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獎懲紀錄。
3.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含國稅局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
4. 學術期刊論文目錄、論文第一頁（如無則免）。

(二) 才華洋溢類

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成績單，碩一新生請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博一新生請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大學逕升博一者請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獎懲紀錄。
3. 出版文件、著作作品、獲獎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4. 五分鐘內事蹟或佐證影片，並得請申請人於遴選會議現場陳述或展演。
5. 師長或有關單位推薦函。

(三) 熱心公益類

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成績單，碩一新生請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博一新生請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大學逕升博一者請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獎懲紀錄。
3. 事蹟說明、獲獎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4. 五分鐘內事蹟或佐證影片，並得請申請人於遴選會議現場陳述或展演。
5. 師長或有關單位推薦函。

八、審核：經本系教師二名初審，必要時邀請捐款人面談後推薦，送本系獎學金及

助教管理小組會議決審，並將審核結果報校後發給本獎助學金。

當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如有餘額，得留存至下學年增加補助名額之用。

- 九、申請人若同學年度獲得本獎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應誠實告知並擇一受領，若未誠實告知，將追回已發放之本獎助學金，情況特殊者，經本系獎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同意，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 十、本要點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